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6-085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联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小波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北环路 245 号 12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826449091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登记和许可的地址已经不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。

上述事实有：物业代表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东莞市联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，以及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1〕57 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：公章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国峰 陈广顺

联系电话：769-85999921

地址：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

